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興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興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所載「於113年5月4日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不詳姓名之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所載「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應更正為「為警於113年5月4日15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興恩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杜興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03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04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5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6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7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8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
15 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槿 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722號

30 被 告 杜興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1 00號5樓

0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3 00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杜興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
10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08號為不
11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2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4
13 日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14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15 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
16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詢據被告杜興恩雖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
20 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1 反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2 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
23 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0號)
24 各1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
25 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劉 恆 嘉